

審計署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管理進行審查。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並營運圖書館網絡，包括70間固定圖書館、12間流動圖書館和3個自助圖書站，以及在3個香港鐵路(“港鐵”)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館藏涵蓋1 520萬項書籍、印刷資料及非印刷資料。此外，公共圖書館亦提供14個電子書館藏、83個電子資料庫及約4 500種報章和期刊。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館藏的發展與管理

- 康文署每年為整體館藏發展(包括按類別採購圖書館資料)制訂館藏發展計劃。審計署留意到，外借館藏中，部分類別的新增數量與館藏發展計劃中所訂的數量有顯著差距。舉例而言，在2021-2022年度，成人中文書籍的實際新增數量較館藏發展計劃中所訂的低28%；
- 電子書的使用次數由2018年的60萬次，增至2020年至2022年期間的約320萬至360萬次，增幅約5倍。然而，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電子書的數量僅有67%的增幅，由約29萬項增至約49萬項；
- 康文署委聘承辦商採購圖書館資料，而審計署審查了兩份相關合約的雙月訂單跟進報告，並留意到：
 - (a) 有很大一部分未完成訂單已超逾承諾時限(平均逾期時間分別為112天及214天)；及
 - (b) 康文署沒有對一些逾期甚久但仍未成的訂單採取跟進行動；

- 在收到承辦商交付的新增圖書館資料後，康文署人員會負責處理這些資料，確保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能盡快供公眾使用。審計署分析了截至2023年1月31日仍在處理的圖書館資料的數據，並留意到：
 - (a) 從系統編製的例外情況報告在設計上未能利便監察處理新增圖書館資料的工作進度，原因是康文署的指引/協議內所訂的目標處理時間與報告訂明的時間有差異；
 - (b) 在處於“裝訂”階段的35 228項資料中，有24 481項(69%)超逾目標時間(即30天)，其中12 026項(49%)已超逾目標時間達31天或以上(由31至5 550天不等，平均逾期48天)；及
 - (c) 在處於“由館藏所屬圖書館整理”的39 319項資料中，有14 272項(36%)超逾康文署協議內所訂的目標時間(即3個星期)，其中6 379項(45%)已超逾目標時間達31天或以上(由31至1 099天不等，平均逾期51天)；
- 根據康文署的電腦紀錄，截至2023年1月31日，在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中的17 362 000項圖書館資料中，分別有380 000項(2%)及2 706 000項(16%)暫未可供公眾使用及不能再供使用。審計署分析了這些項目，並留意到：
 - (a) 有75%的“暫未可供公眾使用”資料及78%的“不能再供使用”資料歸入有關類別已達1年或以上；及
 - (b) 有6%的“暫未可供公眾使用”資料及32%的“不能再供使用”資料歸入有關類別已逾5年；

- 為維護國家安全，康文署於2021年展開對圖書館資料的初步檢視工作。¹自此，康文署一直在檢視所識別的資料，以採取所需跟進行動。截至2023年2月，檢視工作和跟進行動仍在進行。據康文署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已完成檢視顯然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圖書館書籍，並已將之從館藏中移除；

圖書館的運作

- 親身到訪香港公共圖書館的人次由2015年的3 770萬減至2019年的3 470萬，隨後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再分別減至740萬、1 410萬及1 190萬；
- 康文署在2018年進行了延長4間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試行計劃，為期3個月。根據2019年2月的試行計劃檢討報告，康文署就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擬訂了短期計劃和長期計劃。截至2023年1月，短期計劃和長期計劃均未能全面如期落實；
- 審計署留意到，在2015年至2022年期間，管制人員報告中就圖書館服務使用量訂立的目標並未能經常達到；
- 為方便處理已歸還圖書館資料，康文署委聘香港郵政提供圖書館館際收發服務、港鐵車站還書箱收集服務和自助圖書站書籍補給及收集服務。審計署留意到：
 - (a) 外判的港鐵車站還書箱收集服務的服務費，按所處理的圖書館資料數量而定，並設有最低每月服務費和數量保證水平。港鐵車站還書箱收集服務的使用率，由2017年的45%跌至2022年的21%。在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每月處理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訂明，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對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的圖書館資料數量，平均較最低每月保證水平少33%；

- (b) 外判的自助圖書站書籍補給及收集服務的服務費為整筆付款。康文署在2019年檢視與香港郵政訂立的服務協議時，未有將圖書館資料處理量納入考量；及
 - (c) 香港郵政提供港鐵車站還書箱收集服務和自助圖書站書籍補給及收集服務時，須在兩個地點對已歸還圖書館資料進行兩輪分揀。康文署已物色到新的政府聯用綜合大樓內有可行地點設立新的中央分揀中心，以便於同一地點處理已歸還圖書館資料；
- 截至2023年1月31日，尚未清繳的圖書館收費約為570萬元，都是在2016-2017財政年度至2022-2023財政年度期間招致(即拖欠年數最長為7年)；

資訊科技應用和宣傳工作

-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的經修訂推行時間表，預計所有核心功能投入運作和全面應用智慧圖書館系統的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和2025年9月(即分別較2023年6月和2024年12月的目標日期延遲約9個月)；
- 電子書可供線上閱讀及/或借閱(下載)。部分電子書館藏對各電子書設有同時使用人數限額。審計署留意到：
 - (a) 截至2022年12月，在9個設有同時線上閱讀限額的電子書館藏中，有7個設有借閱限額，但就借閱電子書的預約數目和拒借率(當超過同時借閱限額時)，並沒有備存現成統計數字；及
 - (b) 在審計署參照電子書館藏平台推薦的最受歡迎書籍中選取進行審查的30本電子書中，有14本

(47%)未能供即時借閱，而已預約這些電子書的讀者人數介乎1至335名不等(平均為42名讀者)；及

- 香港公共圖書館在2019年至2022年期間，未能達到康文署在管制人員報告內為推廣活動²參加人數訂立的1 910萬人的服務表現目標(不足比率介乎3%至78%不等)。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公共圖書館有關館藏的發展與管理、圖書館的運作，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3**。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² 推廣活動包括圖書館全年定期舉辦的各種教育及消閒性質推廣活動，例如閱讀計劃、兒童故事時間、書籍介紹、展覽及專題講座等。